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18号

罪犯张万才，男，1976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1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8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万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万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8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万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7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47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3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5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14元，账户余额3556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万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